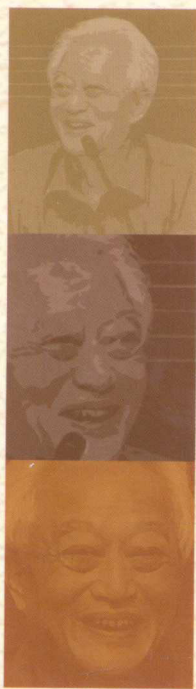


音樂界一統歷史公案

刘再生音乐文集



刘再生 著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音樂界一統歷史公案

刘再生音乐文集

刘再生 著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界一桩历史公案：刘再生音乐文集 / 刘再生著.

—上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12.5

ISBN 978-7-80692-741-0

I. ①音… II. ①刘… III. ①音乐史-中国-近代-文集 IV. ①J609.2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8781 号

书 名：音乐界一桩历史公案：刘再生音乐文集

著 者：刘再生

责任编辑：夏楠、杨成秀

封面设计：梁业礼

出版发行：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地 址：上海市汾阳路 20 号

印 刷：上海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7

字 数：321 千字

印 数：1-1,300 册

版 次：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692-741-0/J.716

定 价：52.00 元(附光盘)

本社图书可通过中国音乐学网站<http://musicology.cn> 购买



▲ 萧友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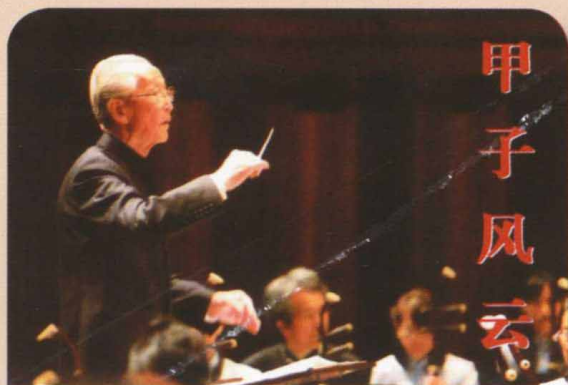
▲ 冼星海



▲ 聂耳



▲ 国立音专



——中国民族管弦乐领军人物朴东生

■ 刘再生

甲子风云

异军突起

一、以期与世界音乐界齐驾齐驱

中国民族管弦乐事业的蓬勃发展是一个有目共睹的事实。它所达到的时代高度纵向上已超越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横向上已扩展至世界华人居住的国家或地区。1927年“国乐改进社”成立时，刘天华即提出国乐“以期与世界音乐并驾齐驱”的宏伟设想。如今，国乐之名已有多重“符号”：大陆谓之“民乐”，香港称为“中乐”，新加坡叫作“华乐”，台湾仍名“国乐”，美国、加拿大、日本等多以“华乐”名之。其共性指向均为中华民族自古至今所特有的各种器乐独奏形式以及现代管弦乐队的合奏形式。

▲《人民音乐》2009年11月号

大海一样的深情

——论刘文金音乐创作的原动力



□ 刘再生

作曲家音乐创作的成就和创作原动力成正比关系。这在音乐界是一种规律性现象。创作成就越高，创作原动力越强大，创作成就越高，创作原动力越强大，创作成就越高，创作原动力越强大。刘文金的音乐创作现象与质量已经引起国内外音乐界的高度关注与广泛好评。这样一种创作现象具有哪些创作原动力何在？这是本文论述之焦点。

▲《人民音乐》2007年11月号



浓妆淡抹总相宜

——评「顾冠仁作品音乐会」

□ 刘再生

2008年1月15日晚，“顾冠仁作品音乐会”在山东剧院拉开帷幕。由山东歌舞剧院民族乐团演奏，顾冠仁先生和青年指挥家马海龙担任指挥。音乐会演出六首曲目：余英《在那遥远的地方——西部民歌主题组曲（一）》（1999）、笛子、二胡、古筝三重奏《江南风韵》（2001）、琵琶协奏曲《花木兰》（1979）、合唱《将军令》（1984）、古筝与乐队《山水》（1999）、乐队协奏曲《八音和鸣》（2002）。这些作品部分展示了顾冠仁在民族器乐创作领域之精华与神韵。时隔半载，余音绕梁，不绝于耳。顾冠仁是一位长期以来在我国民族器乐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作曲家。他的民族器乐作品，新颖别致，独具一格，魅力何在？在世纪之交，他的音乐创作又迈向一个何等不凡响高度？是笔者试图探讨思考的问题。谨此笔者，略作述评。

一、音乐创作历程

一位作曲家的创作特色与创作成就和人生经历、人文环境、创作动力与追求有着密切的因果关系。显示创作历程之旺盛或枯竭亦在于此。顾冠仁1942年出生于江苏海门。1957年7月考入上海

▲《人民音乐》2008年10月号



红梅花开香飘天涯

——于红梅二胡演奏的时代特色及其在海内外的影响

■ 刘再生

2010年6月和11月，于红梅分别在国家大剧院举行了两场二胡音乐会。前者以浓郁传统特色的风格性作品为主，由独奏或协奏曲；后者全部为当代创作的二胡新作。由此又向国际乐坛展示了当代中国二胡艺术。于红梅在演奏家不足半年内在国家大剧院成功举办两场音乐会，并引起音乐界的极大反响。期间不断有出国演出任务，需要付出何等样艰辛代价以及坚韧

▲《人民音乐》2011年3月号

目 录

音乐界一桩历史公案

——萧友梅和冼星海、聂耳的“是非恩怨” / 1

民族精神境界之升华

——萧友梅与程懋筠战时音乐教育思想兼及音乐创作与历史地位之比较 / 18

我国近代早期的“学堂”与“乐歌”

——登州《文会馆志》和“文会馆唱歌选抄”之史料初探 / 31

《王光祈致李华萱》书信五则新浮现

——李华萱《音乐奇零》一书初探 / 46

一部重新审视中国近代音乐史的重要史学文献

——廖辅叔文集《乐苑谈往》的史学特色与现实意义 / 58

导向作用与实践检验

——“编者按”作为音乐批评之存在方式 / 70

歌剧《秋子》文本分析及其他 / 83

风萧萧兮易水寒 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陈田鹤在近代两部同名歌剧《荆轲》创作中的特色与贡献 / 107

纪念一位“边缘”音乐家

——程懋筠对中国近代音乐之历史贡献及其现实意义 / 131

甲子风云 异军突起

——中国民族管弦乐领军人物朴东生 / 139

根植传统 求新求变

——听刘文金民族音乐作品音乐会有感 / 146

大海一样的深情

——论刘文金音乐创作的原动力 / 151

艺术创新与时代特色

——《三门峡畅想曲》诞生的历史回顾 / 157

渊博学识 坎坷人生

——“纪念蓝玉崧先生学术思想研讨会”上的发言 / 162

琴弦上的梦幻

——论闵惠芬二胡艺术成功之道 / 166

开辟·超越·开拓

——王国潼二胡艺术生涯的“三部曲” / 180

红梅花开 香飘天涯

——于红梅二胡演奏的时代特色及其在海内外的影响 / 186

浓妆淡抹总相宜

——评“顾冠仁作品音乐会” / 192

困境与出路

——观摩“前卫”民族交响音画《长征》音乐会有感 / 198

巴蜀神韵 天府名家

——聆听“天府之恋——张坚民族作品音乐会”印象 / 204

信天游的境界

——传统音乐学家乔建中素描 / 210

多维视角的人文解析与研究

——评蔡梦著《李焕之的音乐生涯及其历史贡献》 / 216

超越国界展示中国音乐历史文化

——《中国音乐史图鉴》[修订版]的学术特色与社会影响 / 222

《荀子·成相》“相”字析疑兼及“警”文化现象 / 232

新作迭出 百舸争流

——“后杨荫浏时代”音乐史学的几点思考 / 242

杨荫浏关于音乐问题的一次谈话 / 257

后记 / 266

音乐界一桩历史公案

——萧友梅和冼星海、聂耳的“是非恩怨”

引言

历史需要透明度。历史疑案往往是统治者或历史学家掩盖历史真相,或者出于时代史料意识淡薄及意识形态等方面原因而造成。在中国近代音乐界,也存在着—桩“历史公案”。这就是萧友梅在国立音乐院担任代理院长和国立音专担任校长期间,冼星海离开国立音乐院和聂耳未被国立音专录取的事件。对此,当事者常常避而不谈,浅言辄止;后来人往往道听途说,人云亦云。久而久之,真相为历史尘埃掩盖,事实被现实偏见歪曲。关于冼星海离开国立音乐院的事件,有人在传记中写道:“1929年夏,他(指冼星海——引者注)因热情支持一部分外地同学反对学校当局规定暑假要加收住宿、练琴费而掀起的学潮,后被迫停学。”^①在近现代音乐史教科书中,也总有这么一句:“1929年夏,他因卷入一场自发性的学潮,被迫退学。”^②矛头所向,不言自明。关于聂耳报考国立音专未被录取的事情,则更被渲染得十分离奇。1959年海燕电影制片厂出品的影片《聂耳》(于伶、孟波、郑君里编剧,郑君里、钱千里导演)中,有聂耳(赵丹扮演)报考音乐学院站在考场中心位置拉小提琴的特写镜头,考官中则有两位都戴着眼镜的“主考”,无疑影射并丑化了萧友梅和黄自。有人在文章中则介绍了两种说法:“1934年初聂耳报考国立音专的小

① 汪毓和:《为抗战发出怒吼 为大众谱出呼声——作曲家冼星海》,载向延生主编《中国近现代音乐家传》(1),春风文艺出版社,1994年1月第1版,第619页。

② 汪毓和编著:《中国近现代音乐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6月第1版,第175页;汪毓和编著:《中国近现代音乐史》(第二次修订版),人民音乐出版社、华乐出版社,2002年10月第3版,第260页。

提琴选科,主考人是法利国(Alfa)。他的演奏水平达到了录取标准,但校方因聂耳曾在明月歌剧社奏乐,认为录取了聂耳有损于国立音专的声誉,于是以演奏水平低为借口,没有录取(吕骥的说法)。另说仅仅是因为他的演奏水平不够而未录取(贺绿汀的说法)。”^①毋庸置疑,“学校当局”和“校方”都是指的萧友梅,从而将萧友梅置于冼星海和聂耳之对立面。历史真相究竟如何?这是一个关系到历史研究如何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原则,还历史以本来面目的是非问题。

一

关于学潮问题,自1930年2月至1937年6月在国立音专任图书、文牍事务的廖辅叔^②是这样说的:“1929年暑假,不回家乡的学生照旧留住学校。暑假时间长达两个月以上。宿舍是租用的房屋,房租、水电等等依学校经费的比例算还不能不算是一笔可观的数目。所以学校决定暑假留校学生每人交纳八元杂费。依照当时的物价来计算,八元钱不能算是一个小数目。有些穷学生认为这是不轻的负担,请求学校考虑学生的经济情况酌量予以减免。这样的事情本来通过协商是不难解决的。不幸是有人希望事情闹大,借以改变学校的局面。恰巧这个时候南京政府公布了《专科学校组织法》,音乐院即将因此降格为音乐专科学校……音乐院的师生情绪波动,本来就要插手学潮的人认为这是促使学潮张大声势的好机会,于是提出组织护校会,鼓动学生去南京请愿。……学潮越闹越大,越来越僵,僵到学校锁琴房,断水电,真是到了剑拔弩张的地步。”“南京教育部……派出一个改组委员会,处理改组与学潮问题。改组的结果是国立音乐院改为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对于原音乐院学生的处理办法是,一律凭收到新发的通知书来办理入学手续。闹事的重要份子没有收到通知书,即被取消了入学资格。插手学潮的某些教师没有收到新聘书,即等于解聘。”^③作者还说:“平心而论,这次风潮的起因纯属经济问题,并没

① 向延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作曲者——作曲家聂耳》,载向延生主编《中国近现代音乐家传》(2),第228页。

② 廖辅叔(1907.9.24—2002.4.18),原名廖尚棠,广东惠州人。1928年冬,随其兄青主在上海开办X书店。1930年应萧友梅之邀,先后担任图书馆和文牍工作,并撰写歌词,如《西风的话》(黄自曲)、《静境》(江定仙曲)、《回忆》(陈田鹤曲)等。抗战开始后,回广州、桂林等地工作。1945年任南京国立音乐院幼年班教师。建国后先后任中央音乐学院研究所翻译组组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著有《中国古代音乐简史》、《萧友梅传》、《乐苑谈往》等。

③ 廖辅叔:《萧友梅传》,浙江美术学院出版社,1993年11月第1版,第36—37页。

有政治性质。”^①对学潮起因、经过与性质等问题作了概括性的介绍。

学潮发起人洪潘^②在1985年对学潮事件作了较为详细的回忆。文章尽管不可避免地带有主观性偏见,但是留下了十分珍贵的资料(以下引文与归纳均出自该文^③——引者注)。文章说:一、学潮的起因是“要求凡是留宿学校的同学,要交纳住宿和练琴等费用。”二、参加学潮的同学,有洪潘、蒋风之、陈振铎、冼星海、李俊昌、张立宋、魏沃、刘蔚樵、唐晚秋(女)、萧景樱(女)、熊乐忱、王笥香(女)、陈学慧(女)、张恩袭(张曙)、段时叙(女)等十数人。洪潘说:“写封信给萧友梅,叫他走!”由张立宋执笔起草。“这封反对萧友梅的信就送到院长室,至此学潮就闹起来了。”三、同情和支持学潮事件的老师有教钢琴的王瑞娴^④和教法文的方于(文中写“姓方,名字记不清了”)。向延生则著文指出:“在想趁机取萧友梅而代之的音乐院事务主任李恩科^⑤、钢琴教师王瑞娴的支持下,学生代表二次去南京教育部请愿。”^⑥(第一次赴南京教育部请愿的学生代表为熊乐忱、蒋风之和李俊昌——引者注)四、在闹学潮当中,洪潘和张立宋作为第二次学生请愿代表,“去南京教育部请愿、谈判,我记得当时是高等教育司司长黄建中接见的,但没有能解决什么问题。什么原因呢?其中有这样两个因素。一是当时教育部曾派人来学校调查闹学潮的情况,调查人叫谢树英,她是萧友梅在法国时的同学,调查中曾帮了萧友梅的忙。二是当

-
- ① 廖辅叔:《我国现代音乐教育的开拓者萧友梅先生》,载廖崇向编《乐苑谈往》[廖辅叔文集],华乐出版社,1996年9月第1版,第19页。
- ② 洪潘(1909—2004),祖籍福建泉州,出生于马来西亚吉大打埠。1926年到上海立达学园师从丰子恺等学习音乐。1927年考入上海国立音乐院。1931年考入国立中央大学音乐系。1935年毕业后被选派赴奥地利考察军乐、学习指挥与小号吹奏。1941年6月获维也纳音乐学院甲等毕业文凭回重庆。1942年7月,担任国民党军乐学校教育长(蒋介石任校长)。1945年组建一支120人的军乐团并担任指挥、团长。1946年被授少将军衔。建国后,曾在华东军政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团、南京艺术学院等单位任职。——陈建华:《鲜为人知的音乐史料》,载《音乐周报》1989年2月10日第2版。据报导,洪潘于2004年1月18日在南京艺术学院逝世。
- ③ 洪潘:《关于上海国立音乐院学潮问题及其他》(赵后起整理),载《艺苑》(音乐版)1985年第2期(总24),第86—90页。
- ④ 王瑞娴,生卒年不详。广东人。早年毕业于上海中西女塾。后赴美留学。肄业于新英格兰音乐学院。1927年国立音乐院成立后,任钢琴讲师。1929年学潮后解聘。曾任国立东南大学、上海光华大学教授。1934年5月,聘为教育部音乐教育委员会委员。1947年迁居美国,任波士顿新英格兰音乐学院教授。丈夫为教育家董任坚(J. C. S. Tung),女儿为著名钢琴家董光光。
- ⑤ 李恩科,生卒年不详。天津人。获美国密西根大学学士学位、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学位,后毕业于纽约音乐大学。1927年国立音乐院成立时任讲师兼事务主任、教授英语和钢琴。1929年学潮后解聘。曾任上海美术专科学校音乐系主任、大夏大学教授。
- ⑥ 向延生:《中国近代音乐教育的宗师——音乐教育家萧友梅》,载向延生主编《中国近现代音乐家传》(1),第100页。

时教育部部长王世杰(当时教育部部长为蒋梦麟而非王世杰^①——作者注)是萧友梅的妹夫。有这两层关系,当然学潮想取得上面的支持,取得胜利,就不可能了。”五、学潮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围绕经济问题展开,反对当时校方对贫穷学生所采取的无理做法。……第二个阶段,是护院,反对‘改专’。所谓‘改专’就是要将国立音乐院改为上海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实际上是当时教育部以‘改专’为名,开除上述十几个人。这也就是上海国立音乐院变为上海国立音专的由来。”六、将学潮的责任归咎于萧友梅。认为萧友梅是“典型的资产阶级音乐教育家”。“当时萧友梅的思想是很明确的,那就是:你有钱就来学音乐,没有钱就不要来学音乐。”“所以当萧友梅这样讲了以后,再加上学校当局采取了一些强硬的做法,如强行封锁钢琴,停水、停电等。就更引起了大家的公愤,矛盾也愈来愈激烈和公开化,不少同学聚集在一起,对此议论纷纷,表示出一种极为不满的情绪和抗议,一场学潮的浪潮开始酝酿起来了。”七、学潮中同学分为“贫穷的学生”和“有钱的学生”两派。劳景贤、古宪嘉则是属于“有钱的一派”,他们反对闹学潮。有一次古宪嘉跑到洪潘宿舍里,气势汹汹地责问洪潘:“你为什么要发起这件事情?”差一点打了起来。八、学潮以学校改名为“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和“学潮之后有不少同学被校方开除(当时采取的办法是限期转学离校),如冼星海、张立宋、陈振铎、蒋风之、刘蔚樵、李俊昌、段时叙、唐晓秋、萧景樱、魏沃、熊乐忱、张恩袭(张曙)等”而宣告结束。这是目前所见当年亲自参加学潮者所口述的一篇很有史料价值的回忆性资料。

“史料”和“史实”之间,常常会产生难以弥合的“裂痕”,欲求得两者之统一,需要科学考证和逻辑判断这样一个细致复杂的研究过程,有时往往也难于作出完全合乎历史事实真相的结论。关于国立音乐院学潮问题,在时间、地点、起因、性质、是非、后果诸要素中,有几点是明确的。如1929年暑假开始时因经济问题(外地留校学生每人需交纳八元杂费)而引发了一起学潮;参加学潮的同学也大致如洪潘所说有冼星海等十余人;结果则以这些人多数离开学校和“国立音乐院”改制为“国立音乐专科学校”而告终。其中的学潮性质、是非问题,尤其是涉及萧友梅在学潮中的责任以及和冼星海关系等敏感性问题,构成了历史研究的焦点。

国立音乐院(包括后来的国立音专)始终是在时局动荡、经常搬迁和经费拮据条件下办学的,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1927年国立音乐院成立时,租赁校舍在上海陶尔斐斯路(今南昌路东段)56号(学生住宿自行解决);1928年2月,校址迁至

① 蒋梦麟于1928年10月3日任大学学院院长,同年10月24日改制,称教育部部长;1930年12月4日,由高鲁继任,但未到任;1930年12月6日,由蒋中正兼理部长职务;1931年12月30日由朱家骅任教育部长;1932年12月28日由翁文灏任部长;1933年4月21日由王世杰任部长。——教育大辞典编纂委员会编:《教育大辞典》(第10卷,中国近现代教育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7月第1版,第433页。

霞飞路(今淮海中路)1090—1092号两处房屋;8月,再迁至毕勋路(今汾阳路)19号,并在辣斐德路(今复兴中路)1325号桃园村另租赁房屋6所,分设男女生宿舍,这是国立音乐院第三次迁址;1931年8月,毕勋路校舍由业主收回,学校再迁至辣斐德路1325号;1935年7月,国立音专在新校舍(江湾市京路)举行本年度开学典礼,12月举行新校舍落成典礼;1937年“八·一三”日军进攻上海,校舍遭敌机轰炸,改以徐家汇852号为临时校址;10月,校址迁至法租界马思南路58号;1938年,上海沦为孤岛,1月,学校办公地点改在台拉斯脱拉路(今永嘉路)217弄5号,上课地点在高恩路(今高安路)432号(9月定为新校址);^①1939年,由英文教师黄梁就明介绍,校址搬至公共租界爱文义路(今北京西路)原崇德女中校址;^②1940年9月14日,迁入爱文义路(卡德路口)626号校舍。^③这是学校成立以来的第九次搬家。萧友梅在1937年12月18日补行的开学典礼上说过一句意味深长的话:“搬家是音专的家常便饭。”^④这样一种14年内9次搬迁校址的频繁密度,在古今中外教育史上恐怕找不到一个先例。萧友梅在担任我国第一所独立的高等音乐学府领导之后,所取得辉煌音乐教育业绩的背后隐藏着多少艰难与辛酸,一般人无法体会与承受。

经费拮据更使国立音乐院办学条件雪上加霜。南京政府原本答应蔡元培、萧友梅创办国立音乐院的开办费是六万元,但这是一笔“空头支票”,始终没有发下来。1927年10月,由财政部拨款2600元,算是开办费。以后每月经费增加到3000元。1928年度起要求增加3000元,结果只批准了2000元,每月经费定为5000元。^⑤其经济拮据情况可想而知。但入学人数却在不断增加。1927年11月招生考试中,首次录取新生23名。1928年2月,新生入学后,连老生共有56名。9月,又进了一批新生,学生名额增至80名。冼星海、张恩袭、李献敏、劳景贤、陈又新、丁善德、王濬恩(沛纶)等都是这一批入学的学生。^⑥这样一种收支极为不平衡的情形,无疑使学校的经济状况捉襟见肘。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萧友梅尽管精打细算,依然入不敷出。学潮的起因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按理说,收取房舍租赁费、水电费、琴房练琴费等是一种合理举措。但有时候学生个人经济利益和校方通

① 常受宗主编:《上海音乐学院大事记·名人录》,《上海音乐学院院志》编委会,1997年11月内部印刷,第3—57页。

② 王浩川:《在与萧友梅校长相处的日子里》,载戴鹏海、黄旭东编《萧友梅纪念文集》,上海音乐出版社,1993年12月第1版,第189页。

③ 原件存“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转引自黄旭东、汪朴编著《萧友梅编年纪事稿》,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07年,第491页。

④ 廖辅叔:《我国现代音乐教育的开拓者萧友梅先生》,载《乐苑谈往》,第21页。

⑤ 同上,第17页。

⑥ 《上海音乐学院大事记·名人录》,第3—7页。

盘考虑往往很难取得一致,如果有人进行煽动进一步激化矛盾,双方对立情绪会更难控制。不妨说,经济拮据阴影一直伴随着萧友梅与国立音乐院(包括后来的国立音专)。萧友梅曾说:“18年度(指1929年——引者注)以后,每年提出预算时,均要求政府照本校预定的五年计划逐年增加经费,不料一直到今年,还是未蒙核准,仍照17年度开支,并且20年度一年之内还欠发六个半月经费(20年10月、11月、12月份欠发三个月,15000元;21年1月份欠六成3000元,2、3两月欠发五成共7500元,4、5、6三个月欠发五成共7500元,合共欠发32500元),以至学校一切进行,异常困难。”^①国立音乐院的六万元开办费不仅分文未给,至1933年政府反而又欠发学校32500元正常的办学经费。因此,尽管萧友梅曾多年追随孙中山,“他的书房里一直摆着一张孙中山亲笔题着‘友梅先生惠存’的照片”^②,南京政府中也有他的许多“熟人”,但大量事实证明,学校的经费拮据问题,一直到他临终之时也始终未获解决。萧友梅正是在这种“异常困难”的经济重压之下,呕心沥血、鞠躬尽瘁地为中国音乐教育事业而献身,直至生命的最后一刻。

萧友梅作为一位音乐教育家,对学生的关心与爱护是人所共知的。尤其曾不遗余力地帮助过许多同学解决由于家庭经济困难而面临的窘境。他从不以“钱财”作为衡量学生的标准。恰恰相反,“萧先生曾感叹地说,一个学生在音专上了几年学,领到一张证书,只是添了一份嫁妆。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萧先生出了一个主意:发函各省教育厅,每省保送音乐学生若干人来音专学习,毕业后回原地方工作,以便促进各省音乐教育的发展。”^③这样一来,西北、西南等十五个省市都有自命“土包子”的贫困学生到上海学习。广西的陈传熙^④、山东的李士钊^⑤等均因此机会入校。^⑥

① 萧友梅:《本校五周年纪念感言》,原载1933年出版的《国立音乐专科学校五周年纪念刊》,又载《萧友梅全集》(第一卷·文论专著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4年11月第1版,第590页。

② 廖辅叔:《回忆萧友梅先生》,载《乐苑谈往》,第6页。

③ 同上,第8—9页。

④ 陈传熙(1916.5.18—2012.1.27),祖籍南宁,生于广西龙州。1935年入国立音专高中班。后以双簧管为主科。抗战胜利后任上海市政府交响乐队演奏员,并兼任国立音专副教授。建国初在上海交响乐队与上海音乐学院任职。1958年任上海电影乐团指挥。

⑤ 李士钊(1916.10.3—1991.3.21),山东聊城人。1935年秋考取山东省教育厅保送生入上海国立音专师范科学习。1936年冬回山东,曾任《抗战日报》编辑和记者。1938年底赴重庆。1943年任国立音乐院(重庆)讲师兼事务主任,1944年任国立歌剧学校导师兼总务主任。抗战胜利后曾任上海武训学校校长、上海大中华唱片厂音乐部主任等职。建国后任山东省地方志委员会委员兼办公室主任。1957年被打成“极右分子”,并劳动教养。有音乐、戏剧译著及译文、译配歌曲多部(篇)问世。

⑥ 李士钊:《关于中国二三十年代音乐教育情况的片段回忆》(刘再生记录整理),载《齐鲁乐苑》1981年6月第1期(总9),第53页。

1936年8月,《音乐教育》4卷8期上张贞黼^①化名“微之”发表一篇题为《上海国立音乐专科学校琐记》文章,末尾说:“在过去,有些远地学生钱一时汇不到,去向校长要求宽限几天,校长冰冷地对他说:‘你没有钱,下一学期来好啦!’上海音专校长萧友梅先生来信提出意见,说明没有这回事。程(懋筠)先生……亲自写信答复解释,并将复信以《国立音乐专科学校琐记一文——更正》为题,发表在《音乐教育》(4卷10期,1936)上。”^②因此,洪潘文章中说萧友梅对学生说“你有钱就来学音乐,没有钱就不要来学音乐”之类的话是萧友梅在半个世纪前就辟谣申明过的。同时,将学潮分为“贫穷的学生”和“有钱的学生”两派也不符合历史真实情况,洪潘自己在文章中对此也作了补充。洪潘还说:“把国立音乐院改为上海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实际上是当时教育部以‘改专’为名,开除上述十几个人。”这种说法则完全缺乏史实依据。“改专”是南京政府根据1929年7月26日颁布的《大学组织法》实施的(同月还公布了《专科学校组织法》,将培养目标界定为“教授应用科学,养成技术人才”,而大学则以“研究高深学问,养成专门人才”为宗旨),而早在1928年6月13日即公布了《修正中华民国大学院组织法》,在大学院制实行不久,就相继对《大学院组织法》进行了多次修订,蔡元培还曾对此作过说明。^③洪潘则颠倒了两者之间的历史时序。而且,萧友梅更是“改专”反对者,只是身为校长心有苦衷罢了。他后来曾尖锐地批评过南京政府。他说:“……到民国16年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大学院长蔡元培先生在上海创设的‘国立音乐院’,才是一个正式音乐专门学校,足见政府对于音乐教育并非无人提倡。可惜有教育实权的诸公,知道近代欧美音乐专门教育情形的还是太少,所以国立音乐院成立不到两年之后,又改组为音乐专科学校,不能照最初核准的预算逐渐增加,反把地位降低一等,这就可以证明对于音乐专门教育,近来尚未容易多得实在内行的人。”^④由此可见,“史料”中含有主观成分的偏见愈大,则离事实真相的距离愈远。

1929年国立音乐院的学潮性质,是判断是非的一个关键性问题。一般说来,

① 张贞黼(1905.10.25—1948.12.24),浙江奉化人。1928年春由立达学园考入国立音乐院,学习小提琴、钢琴。次年因病回家休养。1930年回国立音专复学,改从余甫磋夫(I. Shevtzoff)学习大提琴。1934年任江西省推行音乐教育委员会管弦乐队首席大提琴。1935年以实习生身份参加上海工部局乐队排练与演出。1939年获国立音专大提琴高级毕业证书后赴重庆,后任中华交响乐团首席大提琴乐师。1940年赴延安,任中央管弦乐团副团长。1948年病逝于石家庄。

② 缪天瑞:《纪念程懋筠先生》,载《中央音乐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第45—49页。

③ 李国钧、王炳照总主编:《中国教育制度通史》,于述胜著“第七卷”(1912—1949),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7月第1版,第167—207页。

④ 萧友梅:《欧美音乐专门教育机关概略》,原连载于1934年1月15日和4月15日出版的音乐艺文社《音乐杂志》第1、2期,又载《萧友梅全集》(第一卷·文论专著卷),第599页。

“学潮”是学生运动的一种称谓。近代指在学校中由学生组织并参与的有针对性的自发性风潮,也是各种社会矛盾集中爆发的体现。学生一方往往是博得社会同情的“弱势群体”,其中青年学生显示出来的高涨爱国热情正是国家与社会活力的希望所在,即便有偏激性的行为,人们也会给予宽容和理解。国立音乐院的“学潮”,在表象上也有这样的性质。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缴不起八元杂费,无论在历史上或现实中,都是值得同情与支持的属于正义性的理由。但是,当是非判断陷于进退两难境地时更要求助于历史辩证法。萧友梅是一个秉公办事、不谋私利、不徇私情的人。参加学潮的熊乐忱^①后来回忆说:“音乐院创办未久,蔡院长以事冗,由先生代理院长。是时学校虽困于经费,几难维持,经先生独立支撑,苦心经营,成绩斐然,校誉日隆。先生尤富责任心,事无论大小,必亲自过问,故整年整月之时间均消磨于校内。”^②则是一种符合真相的实事求是说法。由此也可以推测,缴纳暑假住校杂费应为萧友梅之决定。^③萧友梅之按章办事,国文教员龙沐勋^④亦有亲身体会。他说:“我见他因为学校省钱,自己刻苦到了极点;同时对于同事和学生们的要求,也就不肯随便的通融过去。就是对我的友谊,虽然非凡之好,但我逃难到辣斐德路寄住在那间空着没用的汽车间内时,他一样要我缴纳房租。我知道他的为人,是属于公私之辨的,所以对这丝毫没有有什么意见。”^⑤萧友梅之清廉,有口皆碑。“当国民党政府欠发经费,学校连发薪水都有困难的时候,萧友梅就把学校积存的一点钱尽先发给教职工,不领自己那一份。所以萧友梅到死还是一个穷光蛋。”^⑥“有一年底,学校也像别的大学一样,有了一点结余。别的大学都用那笔钱买了汽车,萧友梅考虑到学校还缺少一台开音乐会用的三角琴,于是把它用到节骨眼上。不久,一台崭新的伊巴赫牌三角琴从德国运到了上海。”^⑦因此,我们也不能得出萧

① 熊乐忱(1909.3.10—1996.9.10),江西南昌人。早年就读于北京国立艺专音乐系,1928年转入上海国立音乐院。1929年离校后赴比利时留学,毕业于比利时皇家音乐院。1941年任国立音乐院(重庆)专任教授,教育部教育委员会委员兼编订组主任、乐风社社长。建国后曾任江西文艺干校教务处处长兼音乐科主任、南昌大学教授,中国音乐家协会江西分会副主席等职。(生卒年月日由熊乐忱之子熊有成提供。)

② 熊乐忱:《悼萧友梅先生》,载《萧友梅纪念文集》,第3页。

③ 上海国立音乐院编《音乐院院刊》第三号(1929年7月1日),其中有“文书汇要”、“指令”、“公函”、“规程”等13件,未见有关于收取暑假留校缴纳杂费之“公告”。学潮有可能在此间发生。

④ 龙沐勋(1902—1966),江西万载县人。原名龙榆生,笔名龙七。曾任国立音专语文教员。对新诗歌词写作有浓厚兴趣并进行深入研究。代表作有《玫瑰三愿》、《好春光》、《蛙语》、《滕滕薄雾》、《眠歌》等。出版有《中国韵文史》、《词曲概论》等。1957年错划成“右派”。1966年病故。

⑤ 龙沐勋:《乐坛怀旧录》,载《萧友梅纪念文集》,第20页。

⑥ 廖辅叔:《近代中国第一个合唱女指挥周淑安》,载《乐苑谈往》,第80页。

⑦ 廖辅叔:《我国现代音乐教育的开拓者萧友梅先生》,载《乐苑谈往》,第18页。

友梅收取杂费是一项错误决定的结论。他在处理具体问题上或有操之过急的行为。但简单化地将“学潮”责任归咎于萧友梅不关心家庭经济困难的同学而收取杂费,是一种片面的认识问题方法和历史研究态度。同时,并非所有“学潮”都具有先进的政治性质和进步的文化意义。国立音乐院学潮起因于经济问题,但学潮之始,如洪潘自己所说“写封信给萧友梅,叫他走!”,已经具有浓重的“倒萧”情绪,学潮后期的性质则已由经济问题演变为向政府请愿、组织“护校队”,企图赶萧友梅下台的实质性行动。所以,严格说来,与其说是“学潮”,不如说是国立音乐院的一场“经济风波”或“倒萧事件”更为符合历史的本来面目。这一事件对近代专业音乐教育事业发展是否具有积极意义,值得进行历史反思。且不论这一场“风波”是否确系有幕后教师的“操纵”,洪潘认为是“同情、支持学生的老师”,更多的说法则是“想取萧友梅而代之”的人。廖辅叔曾披露说:“学潮平息之后,有一个参与闹事的积极分子曾经对人说,那位插手学潮的老师给他打包票,事成之后,送他出国留学。他想,当初闹事本是为了支持同学的合理要求,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如果是为了自己捞点好处,那还有什么价值。而且这次运动的目的也绝不是为了帮一派老师去打倒另一派老师。这样一想,他的积极性没有了,他打退堂鼓了。”^①这一事实说明当时参加学潮之中并非没有理智地思考问题的同学。总之,如洪潘所说“学潮取得胜利”(指把萧友梅赶走)之目的一旦实现,将会给我国近代音乐教育事业带来“人校俱毁”的倒退性的历史灾难!“学潮”发展到这样一种“势不两立”的地步,这样的结论已经不是“历史假设”。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历史事实已经证明,萧友梅在我国近代专业音乐教育中有着无人可以取代的地位。这一事件,一定程度说明学潮发起人洪潘年轻时的偏激(参加学潮时 20 岁)和年老时的固执(回忆时 76 岁,84 岁撰文纪念萧友梅 110 周年诞辰时关于“学潮”的基本观点仍未变更)。国立音乐院“学潮”性质交织着经济利益、人事纠葛和学校改制等多重性矛盾的因素,而“学潮”的社会根源应归结于 1920 年代南京国民政府对中国高等音乐教育事业发展的短浅目光与漠视态度。

二

萧友梅和冼星海的关系,后来则成为音乐界所普遍关注的一个热点。早在 1926 年,冼星海与萧友梅就有了交往。萧友梅的侄女萧淑娴回忆说:“记得有一次司徒乔带着从广东到北京想到北大附设音乐传习所学音乐的冼星海来访问二叔。

^① 廖辅叔:《萧友梅传》,第 37 页。